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無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徵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在羅兵咸永道辭任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信永中和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不徵求續聘，乃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核費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展開任何核數工作。

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及不徵求續聘之情況須知會股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據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即將辭任之核數師須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其認為須知會股東之情況。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戰彬先生、張偉成先生及陳家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